**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科研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鼓励学院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增强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的兴趣和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构建必要的科研平台，使科研真正地融入学生中去，充分调动同学们参与科研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生科研项目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科研处作为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各类管理文件和相关政策、落实专项经费、组织抽查、评审评优和总结交流等工作。学院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组织申报、中期检查、结题答辩、项目总结等工作。学生科研实行导师制,每个项目聘任一名专业教师担任导师，即指导教师。

**二、选题范围**

院学术委员会应在学生科研申报前应根据旅游酒店等相关行业的研究热点问题，整理并确定该年度申报的选题指南。

**三、项目申报**

1、学生科研项目一般面向大二和大三的本科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期末。

2、项目申请应由3-5名学生组成，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得交叉申报。上一年度各级各类学生科研项目申请延期和自行终止的项目，其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学生科研项目执行期为一年。拟申报项目的学生须提前与指导教师联系，围绕选题指南，并结合自身兴趣点，在教师指导下确定申报题目并填写项目申请书及经费预算表，预算表的填写参照科研处学生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委员组成学生科研立项评审小组，对所有项目申报书进行院内评审，规范学生科研项目申报，并确定是否立项的初评结果，由科研秘书上报科研处，科研处对各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后发文立项。

4、学生科研项目一经立项，须将立项申请书电子版报学院备案，并由科研秘书填写当年新申报学生科研项目一览表，作为学生科研管理档案留存。

5、学生科研的申请、预算表、中期检查以及结项等表格，参照科研处学生科研项目相关标准。

**四、项目执行及中期检查**

学生科研项目获立项后，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及时主动开展科研工作，并于每年春季学期末由指导教师对项目展开中期检查，督促学生填写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登记表，并按项目进度开展后续工作。 为保证学生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学院会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五、结项**

1、结项提醒

每年11-12月，学院将提醒学生科研项目指导教师和项目主持人结题时间，作为学生科研质量控制预警。

2、结项要求

学生科研项目的具体结项要求参照科研处关于项目结项的要求。

（1）以未发表的论文或报告结项：提交一篇8000字左右的论文或报告；论文或报告要符合学术规范（可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范例要求）；提交结项的论文或报告须经 CNKI 科研诚信管理系统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符合要求。

（2）以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报告结项：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或报告 1 篇，可直接申请结项。

3、项目结项评审验收

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教研室正副主任、及上一年度学生科研获得校级奖励的指导教师组成学生科研结项评审小组，组织召开学生科研项目结项评审会，届时所有项目负责人需进行结项答辩，评审组将对优秀科研课题和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并推荐至学校参加校级优秀学生科研项目评选。

**六、 经费管理**

学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由学院负责。项目主持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根据对学生科研项目的指导情况，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项目指导费。经费报销由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签字。

酒店管理学院

2020年5月15日